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加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建议公司灵活利用融资工具，以更适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低的成本、更高效率的方式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的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提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时间及期限：本次超短融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单期发行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270 天。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合法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主承销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选择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超短融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超短融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3、聘请为超短融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